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給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9及20項內。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已刊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及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擁有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及77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邱達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文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邱美琪小姐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昌先生
邱達成先生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偉石先生

替任董事

陳志興先生 (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
鄧崇基先生 (邱達文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6、78及79，除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即將於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如再度獲選，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總經理將在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因此，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諸位任期屆滿，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告退為止之期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簡介

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總數	
邱德根先生	12,491,424	108,901,052 ^(附註1)	121,392,476	24.83%
邱達偉先生	12,394,000	78,430,299 ^(附註2)	90,824,299	18.58%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	188,000	0.04%
邱達生先生	12,172,800	22,277,033 ^(附註3)	34,449,833	7.05%
邱達昌先生	3,144,627	—	3,144,627	0.64%
邱美琪小姐	676,240	5,000,000 ^(附註4)	5,676,240	1.16%
	41,067,091	214,608,384	255,675,475	52.30%

附註：

1. 上述108,901,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共持有100,939,842股，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295,210股，而(iii)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則持有7,666,000股。邱德根先生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
2. 該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 持有。
3. 該22,277,033股股份，由邱達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
4. 該5,000,000股股份，由邱美琪小姐全資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邱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邱裘錦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00,000
邱美琪小姐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7,000,000
鄧崇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0,000	6,150,000
		18,150,000	18,1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7項內。

本年度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01/04/2005 行使價 尚未行使結餘 港元	購股權股數		於31/03/2006		行使期限	
			本年度 授出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到期	尚未行 使結餘		
邱德根先生	15.11.1995	1.42	5,000,000	—	—	5,000,000	—	11/1995—10/1995
邱達偉先生	16.10.1995	1.44	590,000	—	—	590,000	—	10/1995—09/2005
	9.9.1997	3.01	1,000,000	—	—	—	1,000,000	09/1997—08/2007
邱裘錦蘭女士	11.4.1996	1.60	4,000,000	—	—	—	4,000,000	04/1996—03/2006
邱美琪小姐	19.11.1997	1.74	7,000,000	—	—	—	7,000,000	11/1997—10/2007
鄧崇基先生	11.4.1996	1.60	150,000	—	—	—	150,000	04/1996—03/2006
	29.1.2000	1.00	6,000,000	—	—	—	6,000,000	01/2000—12/2009
			23,740,000	—	—	5,590,000	18,1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部份官契物業乃由一附屬公司所擁有，而其業權則以一間由邱德根先生及其家族（「邱氏家族」）所控制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作為該附屬公司之信託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僱用而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chiemax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82,400	14.77%
Energy Oversea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430,299	16.04%

附註：

1. 邱德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為 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2. Energy Overseas Ltd.乃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並擔任董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不足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約100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公司管理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6至第20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市場消息及公司董事理解，在此年報發佈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